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春霞  
電話：(03)8462783  
傳真：(03)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149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寒假期間學生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切實遵守交通安全五大守則：

- 1、熟悉路權、遵守法規。
- 2、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才會安全。
- 3、謹守安全空間--不做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
- 4、利他用路觀--不做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
- 5、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--不做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(二)自行車道路安全：

- 1、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2、行進間勿用行動電話，保持安全設備良好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。
- 3、行人穿越道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規定兩段



111/01/20



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不爭先爭道競駛或其他危險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。

4、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(三)搭乘汽、機車吉大眾運輸工具安全：

- 1、未滿18歲禁止騎機車、電動機車。
- 2、搭乘機車請坐後座，並應正確配戴安全帽，提醒家長機車要兩段式左轉。
- 3、搭乘汽車及大眾運輸工具請全程繫安全帶，勿超載。
- 4、家長駕駛汽機車酒後不開車、禮讓行人。

(四)行人道路安全：

- 1、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- 2、越道路時：100公尺內有人行穿越道時不得穿越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。
- 3、面對來車靠邊走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，有人行道走人行道，無人行道時請靠路邊行走。
- 4、穿越道路要配合路口行人指示燈(小綠人)燈號穿越，穿越前須於路口後退三大步，先左看、再右看、再一

次左看，請左右察看留意來車，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注意左方、右方、對向及後方來車。

- 5、要注意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與內輪差。
- 6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## 二、宣導路口「慢看停」與「酒駕零容忍」

，並請轉知家長交通安全3不3要：

### (一)3不：

- 1、不要在4種高風險情形下駕駛：(1)夜間駕駛或不良天候。(2)交通環境複雜路段或時段。(3)高快速公路。(4)大型交叉路口。
- 2、不要在平時固定睡覺時段駕駛。
- 3、不要在喝酒及服用具影響反應藥物後駕駛。

### (二)3要：

- 1、要繫安全帶或配戴安全帽。
- 2、騎機慢車要穿著醒目衣物。
- 3、要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超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